

附件1:

耿马自治县9个乡镇法定行政职权基本目录（2023年版）

一、省级公布法定行政职权（8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行政许可	9个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2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9个乡镇人民政府(初审或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	
3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9个乡镇人民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4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行政许可	9个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5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行政许可	9个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	
6	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行政处罚	9个乡镇人民政府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令1998年第27号）	
7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违反规划进行建设，严重影响乡、村庄规划的处罚	行政处罚	9个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	
8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9个乡镇人民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9个乡镇人民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	
10	对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9个乡镇人民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	
11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9个乡镇人民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	
12	对渡口经营人未在渡口设置停靠、货物装卸、旅客上下等安全设施或者未配备必要救生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9个乡镇人民政府	《云南省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2012年第175号）	
13	对渡口经营人未勘划警戒水位线、停航封渡水位线和渡口界限标志，或者未按照规定设置告示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9个乡镇人民政府	《云南省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2012年第175号）	
14	对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9个乡镇人民政府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	
15	地质灾害险情检查	行政检查	9个乡镇人民政府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16	农村住房建设检查	行政检查	9个乡镇人民政府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 《云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公告第29号）	
17	防汛检查	行政检查	9个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18	水库大坝、尾矿坝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9个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	对排水设施检查	行政检查	9个乡镇人民政府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0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9个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21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9个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云南省消防条例》	
22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予以制止、铲除	行政强制	9个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23	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9个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4	对地质灾害险情紧急的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行政强制	9个乡镇人民政府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25	对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组织强制实施	行政强制	9个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26	对饲养动物开展强制免疫	行政强制	9个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7	对危及电力设施安全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9个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28	结婚登记	行政确认	9个乡镇人民政府	《婚姻登记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9	离婚登记	行政确认	9个乡镇人民政府	《婚姻登记条例》	
30	生育登记	行政确认	9个乡镇人民政府	《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31	土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行政裁决	9个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2003年第17号, 国土资源部令2010年第49号修正）	
32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行政裁决	9个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33	草原所有权、使用权争议处理	行政裁决	9个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34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行政给付	9个乡镇人民政府(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35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	行政给付	9个乡镇人民政府(初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	
36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	行政给付	9个乡镇人民政府(初审)	《民政部高法院高检院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医保局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	
37	老年人福利补贴	行政给付	9个乡镇人民政府(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8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救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9个乡镇人民政府(初审)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39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保障金给付	行政给付	9个乡镇人民政府(初审)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40	森林病虫害防治费用的适当扶持或补助	行政给付	9个乡镇人民政府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41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行政给付	9个乡镇人民政府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42	自用船舶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9个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云南省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2012年第175号)	
43	对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并保障就近入学	其他行政权力	9个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44	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责令改正	其他行政权力	9个乡镇人民政府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	
45	殡葬设施建设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9个乡镇人民政府	《殡葬管理条例》 《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6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9个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47	村民委员会选举结果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9个乡镇人民政府	《云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	
48	村民委员会成员罢免、辞职、职务终止和补选结果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9个乡镇人民政府	《云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	
49	对在选举村民委员会成员中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9个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云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	
50	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其他行政权力	9个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51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	其他行政权力	9个乡镇人民政府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令2003年第24号）	
52	对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调解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9个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3	对社区戒毒人员、社区康复人员的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9个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54	民间纠纷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9个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云南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	
55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侵权纠纷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9个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56	移民安置区的移民矛盾纠纷调处	其他行政权力	9个乡镇人民政府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57	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非法招用的批评教育	其他行政权力	9个乡镇人民政府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58	对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责令退回	其他行政权力	9个乡镇人民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59	对畜禽规模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制止	其他行政权力	9个乡镇人民政府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0	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违法违规作出决定的责令改正或者撤销	其他行政权力	9个乡镇人民政府	《物业管理条例》	
61	业主委员会选举结果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9个乡镇人民政府	《物业管理条例》	
62	农村住房建设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9个乡镇人民政府	《云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公告第29号）	
63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	其他行政权力	9个乡镇人民政府（初审）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令2007年第162号）	
64	乡镇运输船舶经营方式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9个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云南省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2012年第175号）	
65	乡道、村道的出入口限高限宽设施设置	其他行政权力	9个乡镇人民政府	《云南省农村公路条例》	
66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在村道上行驶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9个乡镇人民政府	《云南省农村公路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7	对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责令改正	其他行政权力	9个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68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9个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	
69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合同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9个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70	对实行家庭承包经营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颁证	其他行政权力	9个乡镇人民政府(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2003年第33号)	
71	土地承包期内，因特殊情形需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适当调整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9个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72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9个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73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9个乡镇人民政府(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2003年第33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4	对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颁证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9个乡镇人民政府(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3年第33号)	
75	换发、补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9个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3年第33号)	
76	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9个乡镇人民政府(初审)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	
77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其他行政权力	9个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78	组织防治三类动物疫病	其他行政权力	9个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79	死亡畜禽收集、处理并溯源	其他行政权力	9个乡镇人民政府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3号)	
80	养犬管理及捕杀狂犬、野犬	其他行政权力	9个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1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9个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	
82	对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其他行政权力	9个乡镇人民政府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国家卫生计生委令2016年第9号）	
83	对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复核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9个乡镇人民政府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云南省军人抚恤优待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2008年第148号）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	
84	对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设立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9个乡镇人民政府（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85	兵役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9个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云南省征兵工作条例》	
86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9个乡镇人民政府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	

二、市级明确的法定行政职权（4项）

1	古茶树保护管理检查	行政检查	9个乡镇人民政府	《临沧市古茶树保护条例》	
---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	乡村清洁检查	行政检查	9个乡镇人民政府	《临沧市城乡清洁条例》	
3	南汀河流域保护管理检查	行政检查	勐永镇、大兴乡、勐撒镇、耿马镇、勐简乡、孟定镇	《临沧市南汀河保护管理条例》	
4	南汀河流域制上涉河违法违规行	其他行政权力	勐永镇、大兴乡、勐撒镇、耿马镇、勐简乡、孟定镇	《临沧市南汀河保护管理条例》	

说明：孟定镇、勐撒镇、耿马镇实施的行政职权范围分别包含孟定农场社区管委会、勐撒农场社区管委会、华侨管理区管委会。

耿马自治县赋予孟定镇的县级行政职权目录（2023年版）

一、赋予孟定镇的县级行政职权（112项）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县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	
2	县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3	县民政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殡葬管理条例》	
4	县民政局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殡葬管理条例》 《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	
5	县民政局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殡葬管理条例》	
6	县民政局	对自行转让、买卖墓地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墓管理暂行办法》（民事发〔1992〕24号） 《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	
7	县民政局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8	县民政局	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9	县自然资源局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	县自然资源局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1	县自然资源局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2	县自然资源局	对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13	县自然资源局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14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损坏草坪、花坛、绿篱、苗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绿化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2001年第104号)	
15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6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头、茶叶等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1997年第42号)	
17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1997年第42号)	
18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1997年第42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1997年第42号)	
20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1997年第42号)	
21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1997年第42号)	
22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未经批准在市区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1997年第42号)	
23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1997年第42号)	
24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1997年第42号)	
25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990年第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1年第9号修正)	
26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损坏、偷盗窨井盖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7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运载砂石、渣土和粉尘物等的车辆未按规定的时间、路线和地点进行运输和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28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擅自在建筑物外侧、绿化树木和市政公用设施等上面钉、挂、贴、刻、写、画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29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擅自在公共区域或者空间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宣传栏、招牌、指示牌、实物造型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30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擅自在公共场所散发、张贴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31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在公共区域乱倒垃圾、污水，任意堆放杂物，随地大小便，放任宠物便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32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运输车辆沿途泼洒渣土、粉尘、垃圾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33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擅自拆除、移动、封闭、挪用或者损坏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34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擅自占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35	县交通运输局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36	县交通运输局	对从事危及公路安全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7	县交通运输局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38	县交通运输局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39	县交通运输局	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40	县交通运输局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41	县交通运输局	对自用船舶从事经营性运输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2012年第175号)	
42	县农业农村局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43	县农业农村局	对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44	县农业农村局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45	县农业农村局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46	县农业农村局	对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7	县农业农村局	对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48	县农业农村局	对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49	县农业农村局	对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动物防疫条例》	
50	县农业农村局	对转让、涂改、伪造《动物防疫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动物检疫验讫印章和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动物防疫条例》	
51	县农业农村局	对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52	县农业农村局	对畜禽养殖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53	县农业农村局	对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54	县农业农村局	对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55	县农业农村局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56	县农业农村局	对未按规定实行饲料、饲料添加剂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7	县农业农村局	对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58	县农业农村局	对养殖者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59	县农业农村局	对养殖者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60	县农业农村局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61	县农业农村局	对在重要渔业水域设置网箱、围栏和排污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渔业条例》	
62	县农业农村局	对生产、经营种子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	
63	县农业农村局	对未按规定取得种子经营备案书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备案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	
64	县农业农村局和县林业草原局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65	县农业农村局和县林业草原局	对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66	县农业农村局和县林业草原局	对涂改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7	县农业农村局和县林业草原局	对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68	县水务局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69	县水务局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70	县水务局	对集中式饮水工程禁止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2021年第220号)	
71	县林业草原局	对擅自调换林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林地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1997年第43号，云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214号修正)	
72	县林业草原局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云南省林地管理条例》	
73	县林业草原局	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74	县林业草原局	对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75	县林业草原局	对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76	县林业草原局	对违法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云南省林地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1997年第43号，云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214号修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7	县林业草原局	对盗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78	县林业草原局	对滥伐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79	县林业草原局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80	县林业草原局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81	县林业草原局	对聚众哄抢林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条例》	
82	县林业草原局	对向森林、林地倾倒垃圾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条例》	
83	县林业草原局	对毁坏新造林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绿化造林条例》	
84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树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	
85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	
86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7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	
88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	
89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进行烧灰积肥，烧地(田)埂、甘蔗地、牧草地、秸秆，烧荒烧炭等野外用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90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经批准野外农事用火，但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91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实施计划烧除、炼山造林、勘察、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等野外用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92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吸烟、烧纸、烧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93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烧蜂、烧山狩猎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94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烧火、野炊、使用火把照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95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96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焚烧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7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98	县林业草原局	对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设施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99	县林业草原局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100	县林业草原局	对非法开垦草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101	县林业草原局	对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102	县林业草原局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103	县林业草原局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104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05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06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消防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7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云南省消防条例》	
108	县消防救援大队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09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10	县教育体育局	学生资助	行政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11	县应急管理局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行政给付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112	县农业农村局	规模养殖场(小区)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二、赋予孟定镇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119项）

1	县教育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3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中介机构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5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中介机构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6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或向劳动者收取押金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7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括歧视性内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8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介绍机构使用欺诈、诱惑、胁迫等手段进行职业介绍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云南省职业介绍条例》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9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介绍机构未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组织劳动力供求洽谈会、组织劳动者跨县（市、区）流动就业和开展职业培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云南省职业介绍条例》	
10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介绍机构出卖、出租、转借或复印张贴职业介绍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云南省职业介绍条例》	
11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介绍机构从事妨害社会秩序的职业介绍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云南省职业介绍条例》	
12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介绍机构推荐介绍不成功收取或不退还预收的中介服务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云南省职业介绍条例》	
13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介绍机构为无证件、证件不全、证件经审查不实的求职者或用人单位提供中介服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云南省职业介绍条例》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介绍机构超过核定业务范围从事职业介绍业务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云南省职业介绍条例》	
15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介绍专职工作人员未取得职业介绍培训合格证而上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云南省职业介绍条例》	
16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介绍机构不参加职业介绍机构年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云南省职业介绍条例》	
17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介绍机构未按规定补足责任保证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云南省职业介绍条例》	
18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省外职业介绍机构在我省未经批准从事职业介绍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云南省职业介绍条例》	
19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介绍机构未明示职业介绍许可证、收费许可证、收费标准和有关证照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云南省职业介绍条例》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20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人才中介组织提供虚假测评结果，欺骗用人单位或者流动人员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云南省人才市场条例》	
21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人才中介组织提供、发布虚假人才信息，扰乱人才市场秩序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云南省人才市场条例》	
22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23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未经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4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中介机构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职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25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劳务派遣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26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劳务派遣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27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劳务派遣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28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29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30	县林业草原局	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因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征用、使用草原除外）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草规〔2020〕2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四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0号）	
31	县农业农村局	乡村兽医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7号发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112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2	县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33	县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许可	行政许可	《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34	县农业农村局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35	县农业农村局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规定内容进行捕捞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36	县农业农村局	对无正当理由荒芜全民所有的养殖水域、滩涂的；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许可范围从事养殖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37	县农业农村局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38	县农业农村局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39	县农业农村局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40	县农业农村局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1	县农业农村局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42	县水务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农田水利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43	县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44	县水务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45	县水务局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筑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46	县水务局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47	县水务局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48	县水务局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9	县水务局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50	县水务局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51	县水务局	对在进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52	县文化旅游局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53	县文化旅游局	举办营业性演出审批（港、澳、台及外国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除外）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54	县文化旅游局	娱乐经营许可（内资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55	县文化旅游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56	县文化旅游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57	县文化旅游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8	县文化旅游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59	县文化旅游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60	县文化旅游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61	县文化旅游局	对违反规定，擅自设立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62	县文化旅游局	对违反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63	县文化旅游局	对违反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64	县文化旅游局	对营业性演出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65	县文化旅游局	对营业性演出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66	县文化旅游局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7	县文化旅游局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68	县文化旅游局	对营业性演出有禁止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69	县文化旅游局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70	县文化旅游局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禁止情形未依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71	县文化旅游局	对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72	县文化旅游局	对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73	县文化旅游局	对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74	县文化旅游局	对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75	县文化旅游局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76	县文化旅游局	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7	县文化旅游局	对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78	县文化旅游局	对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79	县文化旅游局	对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80	县文化旅游局	对经文化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81	县文化旅游局	对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82	县文化旅游局	对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83	县文化旅游局	对在演播厅外从事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84	县文化旅游局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85	县文化旅游局	对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6	县文化旅游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87	县文化旅游局	对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88	县文化旅游局	对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89	县文化旅游局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90	县文化旅游局	对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禁止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91	县文化旅游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92	县文化旅游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93	县文化旅游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94	县文化旅游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95	县文化旅游局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6	县文化旅游局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97	县文化旅游局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98	县文化旅游局	对娱乐场所禁止时间内营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99	县文化旅游局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100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112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号）	
101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行政许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112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号）	
102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城市绿化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112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3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行政许可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112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号）	
104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违反“城市燃气设施不得擅自改动，确需改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批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105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违反“从事供气、供水的经营企业，应当取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经营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规定，未取得特许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从事个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106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桥梁、广场、绿地、应急场所和压占地下管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107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08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09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10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11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2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13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14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15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16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机动车辆行驶或者停放在非指定的人行道和广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实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发〔2008〕141号）	
117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违反“扰民的施工不得在夜间进行，因特殊情况确需夜间施工的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施工”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118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119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备注：1. 以上赋权事项，行政许可、行政给付和其他行政权力的赋权方式为委托，行政处罚的赋权方式为下放。
2. 孟定镇实施的行政职权范围包含孟定农场社区管委会。

耿马自治县赋予耿马镇的县级行政职权目录（2023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县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	
2	县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3	县教育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4	县自然资源局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5	县自然资源局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6	县自然资源局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7	县农业农村局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	县农业农村局	对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9	县农业农村局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0	县农业农村局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1	县农业农村局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2	县农业农村局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3	县农业农村局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4	县农业农村局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5	县农业农村局	对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	县农业农村局	对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7	县农业农村局	对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8	县农业农村局	对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动物防疫条例》	
19	县农业农村局	对转让、涂改、伪造《动物防疫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动物检疫验讫印章和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动物防疫条例》	
20	县农业农村局	对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21	县农业农村局	对畜禽养殖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22	县农业农村局	对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23	县农业农村局	对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4	县农业农村局	对生产、经营种子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	
25	县农业农村局	对未按规定取得种子经营备案书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备案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	
26	县农业农村局和县林业草原局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7	县农业农村局和县林业草原局	对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8	县农业农村局和县林业草原局	对涂改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9	县农业农村局和县林业草原局	对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30	县林业草原局	对擅自调换林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林地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1997年第43号，云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214号修正)	
31	县林业草原局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云南省林地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2	县林业草原局	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33	县林业草原局	对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34	县林业草原局	对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35	县林业草原局	对违法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云南省林地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1997年第43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214号修正)	
36	县林业草原局	对盗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37	县林业草原局	对滥伐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38	县林业草原局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39	县林业草原局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0	县林业草原局	对聚众哄抢林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条例》	
41	县林业草原局	对向森林、林地倾倒垃圾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条例》	
42	县林业草原局	对毁坏新造林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绿化造林条例》	
43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树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	
44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	
45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	
46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	
47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8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进行烧灰积肥，烧地(田)埂、甘蔗地、牧草地、秸秆，烧荒烧炭等野外用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49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经批准野外农事用火，但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50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实施计划烧除、炼山造林、勘察、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等野外用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51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吸烟、烧纸、烧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52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烧蜂、烧山狩猎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53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烧火、野炊、使用火把照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54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55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焚烧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6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57	县林业草原局	对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设施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58	县林业草原局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59	县林业草原局	对非法开垦草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60	县林业草原局	对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61	县林业草原局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62	县林业草原局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63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4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65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消防条例》	
66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云南省消防条例》	
67	县消防救援大队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68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69	县教育体育局	学生资助	行政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70	县应急管理局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行政给付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71	县农业农村局	规模养殖场(小区)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备注：1. 以上赋权事项，行政许可、行政给付和其他行政权力的赋权方式为委托，行政处罚的赋权方式为下放。

2. 耿马镇实施的行政职权范围包含华侨管理区管委会。

耿马自治县赋予勐永镇的县级行政职权目录（2023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县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	
2	县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3	县教育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4	县民政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殡葬管理条例》	
5	县民政局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殡葬管理条例》 《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	
6	县民政局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殡葬管理条例》	
7	县民政局	对自行转让、买卖墓地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墓管理暂行办法》（民事发〔1992〕24号） 《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	
8	县民政局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9	县民政局	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	县自然资源局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1	县自然资源局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2	县自然资源局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3	县农业农村局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4	县农业农村局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5	县农业农村局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6	县农业农村局	对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7	县农业农村局	对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8	县农业农村局	对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9	县农业农村局	对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	县农业农村局	对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21	县农业农村局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22	县农业农村局	对未按规定实行饲料、饲料添加剂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23	县农业农村局	对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24	县农业农村局	对养殖者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25	县农业农村局	对养殖者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26	县农业农村局和县林业草原局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7	县农业农村局和县林业草原局	对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8	县农业农村局和县林业草原局	对涂改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9	县林业草原局	对擅自调换林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林地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1997年第43号,云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214号修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0	县林业草原局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云南省林地管理条例》	
31	县林业草原局	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32	县林业草原局	对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33	县林业草原局	对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34	县林业草原局	对违法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云南省林地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1997年第43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214号修正)	
35	县林业草原局	对盗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36	县林业草原局	对滥伐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37	县林业草原局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38	县林业草原局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39	县林业草原局	对聚众哄抢林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0	县林业草原局	对向森林、林地倾倒垃圾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条例》	
41	县林业草原局	对毁坏新造林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绿化造林条例》	
42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树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	
43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	
44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	
45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	
46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	
47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进行烧灰积肥，烧地(田)埂、甘蔗地、牧草地、秸秆，烧荒烧炭等野外用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48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经批准野外农事用火，但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49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实施计划烧除、炼山造林、勘察、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等野外用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0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吸烟、烧纸、烧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51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烧蜂、烧山狩猎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52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烧火、野炊、使用火把照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53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54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焚烧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55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56	县林业草原局	对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设施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57	县林业草原局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58	县林业草原局	对非法开垦草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9	县林业草原局	对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60	县林业草原局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61	县林业草原局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62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63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64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消防条例》	
65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云南省消防条例》	
66	县消防救援大队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67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8	县教育体育局	学生资助	行政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69	县应急管理局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行政给付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70	县农业农村局	规模养殖场(小区)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备注：以上赋权事项，行政许可、行政给付和其他行政权力的赋权方式为委托，行政处罚的赋权方式为下放。

耿马自治县赋予勐撒镇的县级行政职权目录（2023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县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	
2	县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3	县教育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4	县自然资源局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5	县自然资源局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6	县自然资源局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7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损坏草坪、花坛、绿篱、苗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绿化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2001年第104号)	
8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9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头、茶叶等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1997年第42号)	
11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1997年第42号)	
12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1997年第42号)	
13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1997年第42号)	
14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1997年第42号)	
15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1997年第42号)	
16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未经批准在市区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1997年第42号)	
17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1997年第42号)	
18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1997年第42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990年第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1年第9号修正)	
20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损坏、偷盗窨井盖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21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运载砂石、渣土和粉尘物等的车辆未按规定的时间、路线和地点进行运输和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22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擅自在建筑物外侧、绿化树木和市政公用设施等上面钉、挂、贴、刻、写、画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23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擅自在公共区域或者空间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宣传栏、招牌、指示牌、实物造型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24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擅自在公共场所散发、张贴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25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在公共区域乱倒垃圾、污水，任意堆放杂物，随地大小便，放任宠物便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26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运输车辆沿途泼洒渣土、粉尘、垃圾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27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擅自拆除、移动、封闭、挪用或者损坏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28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擅自占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9	县农业农村局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0	县农业农村局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31	县农业农村局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32	县农业农村局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33	县农业农村局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34	县农业农村局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35	县农业农村局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36	县农业农村局	对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37	县农业农村局	对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38	县农业农村局	对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9	县农业农村局	对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动物防疫条例》	
40	县农业农村局	对转让、涂改、伪造《动物防疫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动物检疫验讫印章和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动物防疫条例》	
41	县农业农村局	对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42	县农业农村局	对畜禽养殖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43	县农业农村局	对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44	县农业农村局	对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45	县农业农村局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46	县农业农村局	对未按规定实行饲料、饲料添加剂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47	县农业农村局	对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48	县农业农村局	对养殖者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9	县农业农村局	对养殖者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50	县农业农村局	对生产、经营种子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	
51	县农业农村局	对未按规定取得种子经营备案书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备案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	
52	县农业农村局和县林业草原局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53	县农业农村局和县林业草原局	对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54	县农业农村局和县林业草原局	对涂改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55	县农业农村局和县林业草原局	对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56	县林业草原局	对擅自调换林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林地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1997年第43号，云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214号修正)	
57	县林业草原局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云南省林地管理条例》	
58	县林业草原局	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9	县林业草原局	对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60	县林业草原局	对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61	县林业草原局	对违法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云南省林地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1997年第43号，云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214号修正)	
62	县林业草原局	对盗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63	县林业草原局	对滥伐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64	县林业草原局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65	县林业草原局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66	县林业草原局	对聚众哄抢林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条例》	
67	县林业草原局	对向森林、林地倾倒垃圾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8	县林业草原局	对毁坏新造林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绿化造林条例》	
69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树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	
70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	
71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	
72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	
73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	
74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进行烧灰积肥，烧地(田)埂、甘蔗地、牧草地、秸秆，烧荒烧炭等野外用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75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经批准野外农事用火，但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76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实施计划烧除、炼山造林、勘察、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等野外用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77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吸烟、烧纸、烧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8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烧蜂、烧山狩猎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79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烧火、野炊、使用火把照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80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81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焚烧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82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83	县林业草原局	对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设施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84	县林业草原局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85	县林业草原局	对非法开垦草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86	县林业草原局	对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87	县林业草原局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8	县林业草原局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89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在住宅楼楼梯间、楼道等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云南省消防条例》	
90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应急部令2021年第5号)	
91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92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93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消防条例》	
94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云南省消防条例》	
95	县消防救援大队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96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97	县教育体育局	学生资助	行政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8	县应急管理局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行政给付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99	县农业农村局	规模养殖场(小区)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备注：1. 以上赋权事项，行政许可、行政给付和其他行政权力的赋权方式为委托，行政处罚的赋权方式为下放。
2. 勐撒镇实施的行政职权范围包含勐撒农场社区管委会。

耿马自治县赋予大兴乡的县级行政职权目录（2023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县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	
2	县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3	县教育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4	县民政局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5	县民政局	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6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2007年第28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2022年第47号修正)	
7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证件，或以担保等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云南省职工劳动权益保障条例》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2007年第28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2022年第47号修正)	
8	县自然资源局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9	县自然资源局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	县自然资源局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1	县自然资源局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12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990年第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1年第9号修正)	
13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擅自占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14	县农业农村局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5	县农业农村局	对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16	县农业农村局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7	县农业农村局	对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8	县农业农村局	对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9	县农业农村局	对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动物防疫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	县农业农村局	对畜禽养殖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21	县农业农村局	对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22	县农业农村局	对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23	县水务局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24	县水务局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25	县水务局	对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26	县水务局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7	县水务局	对集中式饮水工程禁止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2021年第220号)	
28	县林业草原局	对擅自调换林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林地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1997年第43号，云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214号修正)	
29	县林业草原局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云南省林地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0	县林业草原局	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31	县林业草原局	对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32	县林业草原局	对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33	县林业草原局	对违法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云南省林地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1997年第43号，云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214号修正)	
34	县林业草原局	对盗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35	县林业草原局	对滥伐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36	县林业草原局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37	县林业草原局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38	县林业草原局	对聚众哄抢林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条例》	
39	县林业草原局	对向森林、林地倾倒垃圾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0	县林业草原局	对毁坏新造林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绿化造林条例》	
41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树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	
42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	
43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	
44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	
45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	
46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进行烧灰积肥，烧地(田)埂、甘蔗地、牧草地、秸秆，烧荒烧炭等野外用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47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经批准野外农事用火，但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48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实施计划烧除、炼山造林、勘察、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等野外用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49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吸烟、烧纸、烧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0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烧蜂、烧山狩猎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51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烧火、野炊、使用火把照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52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53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焚烧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54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55	县林业草原局	对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设施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56	县林业草原局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57	县林业草原局	对非法开垦草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58	县林业草原局	对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9	县林业草原局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60	县林业草原局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61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62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63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消防条例》	
64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云南省消防条例》	
65	县消防救援大队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66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67	县教育体育局	学生资助	行政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68	县应急管理局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行政给付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9	县农业农村局	规模养殖场(小区)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备注：以上赋权事项，行政许可、行政给付和其他行政权力的赋权方式为委托，行政处罚的赋权方式为下放。

耿马自治县赋予芒洪乡的县级行政职权目录（2023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县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	
2	县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3	县教育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4	县自然资源局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5	县自然资源局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6	县自然资源局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7	县农业农村局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8	县农业农村局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9	县农业农村局	对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	县农业农村局	对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1	县农业农村局	对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动物防疫条例》	
12	县农业农村局	对畜禽养殖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13	县农业农村局	对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14	县农业农村局	对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15	县农业农村局和县林业草原局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6	县农业农村局和县林业草原局	对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7	县农业农村局和县林业草原局	对涂改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8	县农业农村局和县林业草原局	对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9	县林业草原局	对擅自调换林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林地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1997年第43号，云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214号修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	县林业草原局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云南省林地管理条例》	
21	县林业草原局	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22	县林业草原局	对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3	县林业草原局	对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4	县林业草原局	对违法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云南省林地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1997年第43号，云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214号修正)	
25	县林业草原局	对盗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26	县林业草原局	对滥伐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27	县林业草原局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8	县林业草原局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9	县林业草原局	对聚众哄抢林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条例》	
30	县林业草原局	对向森林、林地倾倒垃圾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条例》	
31	县林业草原局	对毁坏新造林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绿化造林条例》	
32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树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	
33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	
34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	
35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	
36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	
37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进行烧灰积肥，烧地(田)埂、甘蔗地、牧草地、秸秆，烧荒烧炭等野外用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38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经批准野外农事用火，但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9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实施计划烧除、炼山造林、勘察、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等野外用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40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吸烟、烧纸、烧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41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烧蜂、烧山狩猎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42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烧火、野炊、使用火把照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43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44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焚烧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45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46	县林业草原局	对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47	县林业草原局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48	县林业草原局	对非法开垦草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9	县林业草原局	对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50	县林业草原局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51	县林业草原局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52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53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54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消防条例》	
55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云南省消防条例》	
56	县消防救援大队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57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8	县教育体育局	学生资助	行政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59	县应急管理局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行政给付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60	县农业农村局	规模养殖场(小区)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备注：以上赋权事项，行政许可、行政给付和其他行政权力的赋权方式为委托，行政处罚的赋权方式为下放。

耿马自治县赋予四排山乡的县级行政职权目录（2023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县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	
2	县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3	县教育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4	县民政局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5	县民政局	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6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2007年第28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2022年第47号修正)	
7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8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介绍机构从事妨害社会秩序的职业介绍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职业介绍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介绍机构推荐介绍不成功收取或不退还预收的中介服务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职业介绍条例》	
10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介绍机构为无证件、证件不全、证件经审查不实的求职者或用人单位提供中介服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职业介绍条例》	
11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介绍机构超过核定业务范围从事职业介绍业务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职业介绍条例》	
12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介绍机构未明示职业介绍许可证等有关证照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职业介绍条例》	
13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2007年第28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2022年第47号修正)	
14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证件, 或以担保等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云南省职工劳动权益保障条例》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2007年第28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2022年第47号修正)	
15	县自然资源局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6	县自然资源局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7	县自然资源局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8	县农业农村局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 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	县农业农村局	对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0	县农业农村局	对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1	县农业农村局	对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22	县农业农村局	对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23	县林业草原局	对擅自调换林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林地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1997年第43号，云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214号修正)	
24	县林业草原局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云南省林地管理条例》	
25	县林业草原局	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26	县林业草原局	对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7	县林业草原局	对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8	县林业草原局	对违法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云南省林地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1997年第43号，云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214号修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9	县林业草原局	对盗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30	县林业草原局	对滥伐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31	县林业草原局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32	县林业草原局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33	县林业草原局	对聚众哄抢林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条例》	
34	县林业草原局	对向森林、林地倾倒垃圾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条例》	
35	县林业草原局	对毁坏新造林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绿化造林条例》	
36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树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	
37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	
38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9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	
40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	
41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进行烧灰积肥，烧地(田)埂、甘蔗地、牧草地、秸秆，烧荒烧炭等野外用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42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经批准野外农事用火，但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43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实施计划烧除、炼山造林、勘察、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等野外用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44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吸烟、烧纸、烧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45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烧蜂、烧山狩猎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46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烧火、野炊、使用火把照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47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48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焚烧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9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50	县林业草原局	对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设施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51	县林业草原局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52	县林业草原局	对非法开垦草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53	县林业草原局	对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54	县林业草原局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55	县林业草原局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56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57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8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消防条例》	
59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云南省消防条例》	
60	县消防救援大队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61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62	县教育体育局	学生资助	行政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63	县应急管理局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行政给付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64	县农业农村局	规模养殖场(小区)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备注：以上赋权事项，行政许可、行政给付和其他行政权力的赋权方式为委托，行政处罚的赋权方式为下放。

耿马自治县赋予贺派乡的县级行政职权目录（2023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县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	
2	县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3	县教育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4	县自然资源局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5	县自然资源局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6	县自然资源局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7	县农业农村局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8	县农业农村局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9	县农业农村局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	县农业农村局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1	县农业农村局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2	县农业农村局	对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3	县农业农村局	对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4	县农业农村局	对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15	县农业农村局	对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16	县水务局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7	县水务局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8	县水务局	对在进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9	县水务局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	县水务局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1	县水务局	对集中式饮水工程禁止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2021年第220号)	
22	县林业草原局	对擅自调换林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林地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1997年第43号，云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214号修正)	
23	县林业草原局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云南省林地管理条例》	
24	县林业草原局	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25	县林业草原局	对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6	县林业草原局	对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7	县林业草原局	对违法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云南省林地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1997年第43号，云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214号修正)	
28	县林业草原局	对盗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29	县林业草原局	对滥伐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0	县林业草原局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31	县林业草原局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32	县林业草原局	对聚众哄抢林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条例》	
33	县林业草原局	对向森林、林地倾倒垃圾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条例》	
34	县林业草原局	对毁坏新造林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绿化造林条例》	
35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树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	
36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	
37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	
38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	
39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0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进行烧灰积肥，烧地(田)埂、甘蔗地、牧草地、秸秆，烧荒烧炭等野外用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41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经批准野外农事用火，但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42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实施计划烧除、炼山造林、勘察、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等野外用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43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吸烟、烧纸、烧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44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烧蜂、烧山狩猎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45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烧火、野炊、使用火把照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46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47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焚烧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48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49	县林业草原局	对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设施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0	县林业草原局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51	县林业草原局	对非法开垦草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52	县林业草原局	对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53	县林业草原局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54	县林业草原局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55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56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57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消防条例》	
58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云南省消防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9	县消防救援大队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60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61	县教育体育局	学生资助	行政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62	县应急管理局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行政给付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63	县农业农村局	规模养殖场(小区)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备注：以上赋权事项，行政许可、行政给付和其他行政权力的赋权方式为委托，行政处罚的赋权方式为下放。

耿马自治县赋予勐简乡的县级行政职权目录（2023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县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	
2	县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3	县教育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4	县自然资源局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5	县自然资源局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6	县自然资源局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7	县农业农村局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8	县农业农村局	对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9	县农业农村局	对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	县农业农村局	对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11	县农业农村局	对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12	县水务局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3	县水务局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4	县水务局	对在进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5	县水务局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6	县水务局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7	县水务局	对集中式饮水工程禁止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2021年第220号)	
18	县林业草原局	对擅自调换林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林地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1997年第43号，云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214号修正)	
19	县林业草原局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云南省林地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	县林业草原局	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21	县林业草原局	对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2	县林业草原局	对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3	县林业草原局	对违法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云南省林地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1997年第43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214号修正)	
24	县林业草原局	对盗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25	县林业草原局	对滥伐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26	县林业草原局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7	县林业草原局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8	县林业草原局	对聚众哄抢林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9	县林业草原局	对向森林、林地倾倒垃圾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条例》	
30	县林业草原局	对毁坏新造林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绿化造林条例》	
31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树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	
32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	
33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	
34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	
35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	
36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进行烧灰积肥，烧地(田)埂、甘蔗地、牧草地、秸秆，烧荒烧炭等野外用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37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经批准野外农事用火，但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38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实施计划烧除、炼山造林、勘察、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等野外用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9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吸烟、烧纸、烧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40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烧蜂、烧山狩猎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41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烧火、野炊、使用火把照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42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43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焚烧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44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45	县林业草原局	对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设施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46	县林业草原局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47	县林业草原局	对非法开垦草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8	县林业草原局	对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49	县林业草原局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50	县林业草原局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51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52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53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消防条例》	
54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云南省消防条例》	
55	县消防救援大队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56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7	县教育体育局	学生资助	行政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58	县应急管理局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行政给付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59	县农业农村局	规模养殖场(小区)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备注：以上赋权事项，行政许可、行政给付和其他行政权力的赋权方式为委托，行政处罚的赋权方式为下放。